

保羅與初期教會的奠立

I. 引目一：何謂十人十事？

教會歷史是一道漫長的河流，前浪帶動後浪，後浪推擁前浪，所有事情都是互相緊扣、互為因果的。沒有任何事件能孤立於歷史之內；也沒有任何人能獨自做其[創世英雄]；每個人都是首先承繼了無數前人的成果，又依循著有形無形的傳統，然後才能對他所處的時代有所言說及作為。個人與傳統於此是密切相關的。

這課程的題目是[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它要討論的不是十個特立獨行的人或是十件孤立事件，乃是要研讀二千年教會歷史中較具代表性的十個人和事，他(它)們見證著不同階段的歷史發展，甚至標誌著歷史的某個分水嶺。因此，在這課程中，我會以描述十個有血有肉的歷史人物的生平事蹟為進路；繼而借助這十個人物所做的事，以小喻大，藉此說明二千年來教會發展的主要脈絡。換言之，我既講述十人十事，亦同時兼顧到教會歷史的概要。這樣的課程設計無論對初學者或教師來說，都是頗有難度的。要在材料的詳略之間作出平衡，既勾勒整個歷史大綱，又清楚說明個別故事，當然是我的責任，我定會盡力擷節兼顧；不過，你們過人的智慧與努力是我的信心所由寄處，也是我敢於這樣嘗試的原因。

還得補充說明的是，我雖然以[十人十事]為題，但在這個課程裏，明顯地[人]比[事]來得更重要。因為人一生幾乎不可能只做一件事，或只有一樁事值得提及：就如保羅畢生可資討論的事，便遠遠不止一件。所以，我們毋須太過斤斤計較[十事]是具體指哪十件，瞭解每講的討論中心才是更要緊的。

在第一課，我們將研讀保羅與初期教會的建立。一方面，我會縷述保羅的生平事蹟(他是這一課的領銜主角)；另一方面，也會全面地討論第一世紀基督教的發展梗概。由於本科不是[保羅生平]或[新約歷史]，而是[教會歷史]，故我們關注的重點其實不是保羅這位聖經人物，而在於第一世紀的教會歷史。那麼，舉凡此時期與保羅相關的事情，都得通遍流覽，不能只集中縷述他的宣教事工，又或者只討論他的文字工作。保羅只是幫助我們進入歷史場景的引子而已，他是我們用以貫串第一世紀教會各種情況的焦點人物。

II. 保羅生平

1. 保羅生平簡介

有關保羅的生平，舍薛勒(John Ziesler)的《保羅的基督教》(Pauline Christianity)很值得推薦。這本屬於[牛津聖經叢書](Oxford Bible Series)的小書，除讓讀者瞭解保羅的生平事蹟外，也將一些近代有關保羅的研究與爭論，清楚地介紹出來，對我們進一步研究此題目，甚有幫助。

A. 信主前的保羅

保羅的籍貫是基利家(Cilicia, 位於今日土耳其境內)的大數。基利家是當時羅馬帝國所建立的一個省份，大數是它的省會。在保羅時代，基利家的大數是一個說希臘語的城市。早於波斯統治時期，它已經是基利家的省會。大數曾一度淪陷於馬其頓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 356BC—323BC)之手；主前67年，羅馬帝國吞併今日的土耳其。主後47年，羅馬凱撒大帝(Gaius Julius Caesar, 102BC—44BC)曾出訪此地，當地人為了向他獻媚，乃特別將這地方易名為凱撒城(Juliopolis)。

保羅是猶太人，屬便雅憫支派。當時[猶太人]具有兩個不同的含義：其一是從血緣上說的，其二是宗教上的定義；後者指的是人透過信奉猶太教，而成為宗教意義上的猶太人。保羅不屬於後者，他是血統純正、如假包換的猶太人，聖經特別強調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從當時猶太教的各個派別來區分，保羅是熱心的法利賽人，在信仰上篤信猶太教，在實踐上則貫徹猶太教的律法。

從加拉太書一章14節及腓立比書三章5節的描述看，當保羅回顧過去的猶太教生涯時，仍有掩飾不住的自豪感。不少學者及基督徒都有一個美麗的誤會——因著他在羅馬書七章18節中的一句話：[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便斷定他對過去深感罪疚，像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一樣，常常自覺罪孽深重，達不到上帝所定的標準。這是

與事實不相符的！保羅在信主以前，是個良心清潔、毫無罪疚心理的人，他甚至自稱為無可指摘的呢！所以，羅馬書第七章的一段，肯定不是他信主以前的寫照。保羅是在接受了耶穌基督為救主後，才發現他自身存在的問題。但對大多數人而言，他們都是先帶著自身的問題，然後尋找基督教的答案。譬如，他們空虛寂寞，所以希望耶穌基督是知心朋友；他們缺乏別人的關心和瞭解，所以希望耶穌基督是最好的輔導員……。他們期望基督信仰能適切地解決現有的個人問題。這個期望雖然稍嫌自我中心，也不能說有甚麼不對。但是，倘若他們把自己的需要看得太重要，甚至凌駕於上帝之上，自己就變成他們心中的[上帝]；那麼，上帝只能按照他們的心意而存在罷了。他們要求的是一個為個人[度身訂造]的信仰，而非原裝正版的基督教。極端地說，要是基督教有某些不符合個人興味或需要的教義內容，有人便會不惜將之放棄或扭曲。反觀保羅，他是首先認定基督教為答案，然後以此對照自己過去的生活及今天的生命；當他發現自身有些地方與基督信仰相衝突時，便確認這是現今他要解決的問題，正如他在腓立比書三章7節所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保羅絕不如我們先有問題，然後找答案；他是先有答案，後有問題的。

保羅從前曾熱心迫害基督徒，這在他而言是無可厚非，甚至是無可指摘的。因為，按申命記二十一章23節所言，被掛在木頭上的是被上帝咒詛的人；耶穌基督既然被掛在木頭上，他就是被咒詛的。被上帝咒詛的人怎麼可能同時是彌賽亞呢？任何人若宣稱耶穌是彌賽亞，他便是[褻瀆上帝]。保羅相信，他之所以迫害那些[褻瀆上帝]的人，不過是在[替天行道]罷了，這又何罪之有呢？

B. 信主後的保羅

保羅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耶穌基督，戲劇性地皈依基督，這是他人人生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他畢生以曾經親眼見過主為榮，不斷重複強調這個經歷（參林前九十，十五引；單在使徒行傳中，這個見證便三次出現，可見它對保羅的重要性。事實上，親眼見過耶穌基督這個事件，不僅扭轉了保羅個人生命或事奉方向，更為他加添了一個重要的身分：上帝所選召的使徒（見過耶穌基督是成為使徒所必須具備的資格），及成為他話語事奉的權威根源。所以，保羅從不認為這經歷僅為看到一個[異象]而已，這是一樁[事件]：他是親眼看見耶穌呢！

在信主後不久，保羅有數年時間跟隨們徒學習。他無緣於耶穌基督在世時與他及其門徒相遇，只在主升天後才開始與門徒來往，並跟隨這班師兄們學習。他曾從亞拿尼亞學習基督教要理，又上耶路撒冷與使徒見面，逗留一段日子後，經該撒利亞返回故鄉大數(參徒九)。三年後，保羅到耶路撒冷與彼得同住十五日(參加一18)；根據加拉太書的記載，他曾在那裏與主張基督徒必須嚴守猶太律法的人，發生嚴重的爭辯，甚至要與他們劃清界線。保羅在加拉太書說：[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一11-12) 這句話明顯是他在情緒激動時說出來的，故有相當的意氣成分。事實上，保羅所寫的每一句話，不可能均是由耶穌基督親授給他的；他主要是從使徒那裏領受福音的內容，因為使徒是認識耶穌基督的啟示的唯一途徑。不過，我們可以為以上一段經文作如此的解說：保羅強調他從上帝所直接領受的，只是『惟獨恩典』這個道理，而非所有關從基督的道理。正是這個獨到之見，使他與耶路撒冷的使徒產生分歧，也使他敢於對抗來自耶路撒冷的壓力。

經過數年沉潛學道後，保羅在敘利亞的安提阿開始其傳教工作。安提阿是羅馬帝國第三大城市，亦是商業及運輸中心，那裏有不少外邦人聚居；基督教能迅速在這外邦人的城中占一席位，對其日後發展有很大的幫助。必須注意，安提阿教會並不是由保羅建立的。至於這個教會是怎樣建立起來的，我們已無從稽考；估計是有些安提阿人在耶路撒冷領受福音以後，折返所居之地，自行建立教會。在第一世紀有很多這樣的無名傳道者，他們肩負起主要的傳福音工作。我們恒常誇大了使徒在福音使命上所擔負的角色，但事實上，無論從人數乃至傳教範圍來看，無名的傳道者才是真正的關鍵人物。這在初期教會乃至教會歷史的每一個時期，都不會例外。所以，作為[平信徒](我不喜歡這個稱呼)的我們，不要小看自己的作用。

安提阿教會發展迅速，引起耶路撒冷教會的注意；他們尤其關注這個新興教會的信仰是否正統(這也間接說明安提阿教會是由使徒所不認識的無名傳道者所建立的)，於是派遣巴拿巴前去查探究竟。巴拿巴考察的結果，不但確定安提阿教會的信仰純正，更認為它極具發展潛力，應該及時給予大力支援。他想起在大數的保羅，便特意邀請他前往安提阿，協助牧養當地教會。如此，保羅開始了公開事奉的生涯。

保羅參與事奉一段時間後，逐漸將焦點集中於外邦人的福音工作。他被稱為[外邦人的使徒]

，這個稱謂當然是實至名歸的。不過，我們不可由此推衍出一個說法，以為只有他才向外邦人傳道，別的使徒便全都專注於猶太人的工作。向外邦人傳道的異象，並非肇始於保羅；早於他出來傳道以先，彼得已向哥尼流傳福音了。彼得在約帕得見異象，上帝要他吃猶太人看為污穢之物，藉此讓他知道福音要傳予猶太人以外的人，自此使徒便開始向外邦人傳教。或許我們可以說，保羅只是較一般使徒更為專注於外邦福音工作而已。

許多人指出，保羅有三次向外的宣教之旅。這個說法其實是很有問題的。保羅所謂的[宣教工作]，與我們今天的宣教觀念相距甚遠：首先，他沒有接受某個特定的母會或差會差遣及支持(安提阿教會不是他的母會！)，他是以[帶職]的自由傳道身分，自食其力地邊營生、邊做傳道工作；他毋須向任何教會或機構述職，只在有需要時到耶路撒冷與門徒相聚及檢討事工。他是巡迴佈道家，過於現代版本的宣教士。其次，保羅四海為家，不停往返各地，傳揚福音，建立教會，訓練信徒，又協助牧養已建立的教會。他沒有嚴密周詳的行程或事奉計畫，去留一切隨緣，遇有需要或機會，便在某個地方多留一會，否則即轉到別處去。所以，他根本沒有我們所謂的宣教[行程]。第三，由於保羅沒有長居之地，無法藉此分別[內]和[外]，我們很難說他是[向外]宣教，亦很難界定怎樣才是他的一個完整的宣教旅程，進而計算他曾作過多少次宣教之旅。第四，學者相信使徒行傳所記載的，並未盡及保羅畢生所有到過的地方，故單憑使徒行傳而算出他曾有三次宣教之旅，不是很穩妥的說法；保羅究竟有多少次宣教旅程，我們根本無從曉得。

保羅曾到賽普勒斯、小亞細亞、希臘半島等地傳教。後來，他在耶路撒冷遭到迫害、被捕，輾轉落在羅馬官府手中；因著他擁有羅馬公民身分，故被押解到羅馬城中，軟禁在家，等候排期受審。在羅馬的[監禁]期間，保羅頗受優遇，可以在家中寫信、會客，並非如我們所想像的鐵窗生涯般淒苦。根據教會的傳說，約在主後65年，保羅在羅馬皇帝尼祿(Nero, 37—68)迫害教會期間殉道。

III. 從保羅看初期教書的發展

在第一世紀，有三個促成基督教會建立的重要元素：一是猶太的宗教；二是羅馬帝國的統治；三是希臘的文化。我們在保羅的身上，可看到以上三種元素的一些線索。

A. 猶太人與猶太教

1. 福音首先在猶太人中間傳播

前文提到，在早期福音只在猶太人中間傳播，信主的也儘是猶太人，基督教甚至因而被誤認為猶太教的一個支派，稱為[拿撒勒派] [(Nazarencs)]，猶太教在當時並非只有一宗一派，它最少包括法利賽派、撒都該派、愛色尼派 (Essenes) 等。不過，我們也不能說社會人士的誤會是無中生有的，因為猶太基督徒的自我理解，其實亦與這個誤會相仿。他們自認直接承繼猶太教信仰，仍然依循祖宗的遺存，如常到會堂聚會，並遵守一般猶太教律法。更明顯的特徵是，他們僅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即使往外地傳教，也是以散居各地的猶太人為物件。

保羅雖被稱為[外邦人的使徒]，但他其實並不是一開始便只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與其他眾使徒無異，他首先也以猶太人為福音的物件。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4節記載保羅曾被猶太會堂處分，這顯示他在當時是以猶太人為服侍物件，放才與猶太教當局發生直接衝突。另外，他在哥林多前書九章20節說：[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這句話可以理解為：當保羅在猶太人當中傳教時，他嚴格遵守猶太人的律法。加拉太書一章 18至 24節說明在信主頭三年裏，保羅在神學立場上與使徒並無分歧，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他在這三年間，主要向猶太人傳福音。

綜合前面的聖經資料，我們相信保羅早期是在猶太人中間傳福音，後來才改變他的傳教物件。至於改變的原因：或是他偶然獲得向外邦人傳教的機會，從而改變了個人的眼界與負擔；或是由於向猶太人傳福音的果效不大，被迫將目標移向外邦人。在羅馬書十章11節及後，保羅指出由於猶太人抗拒福音，所以上帝將福音的恩典移給外邦人：這段話既是對上帝救恩歷史的一個概括性的論述，也可能是他個人事奉經歷的寫照。

2. 寄寓在猶太教之內的新宗教

基督教在猶太人中間傳播，教會成了猶太教的一個新教派，正如用舊的皮袋盛載新酒一樣。

此時連同保羅在內，所有使徒都不認為他們信奉的是新宗教。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說，基督是接續猶太教的[本樹]，而非[接枝]或[另發新芽]，他認為只有接受基督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參羅四及加三)。因此，基督教信仰是猶太教的嫡傳正統。

從實用主義的角度考慮，基督教早期寄寓於猶太教之內，有相當的好處。羅馬帝國奉行的不是宗教自由政策(事實上，宗教自由是十八世紀以後歐美的產物。在古代，宗教從來不是屬於個人的，而是群體的事情。同一個家庭或宗族的成員，只能信奉同一位神明，個別成員沒有自由選擇宗教的權利)，但卻容讓受其統治的各個民族保留已有的宗教。羅馬帝國深知，要強迫各民族信奉同一種宗教是不可行的，企圖在信仰上一統江湖，只會為其統治帶來不穩定的因素。此外，羅馬人與希臘人一樣，都接受多神信仰的觀念，不以信奉神明的不同篇生死攸關的大事。所以，羅馬政府訂定了一張合法宗教的清單，容許這些宗教存在，猶太教便是其中一種。正是這樣，基督教被誤以為是猶太教，獲得合法存在的地位。若非有這個美麗的誤會，基督教作為脆弱的初生嬰孩，它在第一世紀便可能立即面對被消滅的厄運，失去發展的機會。

3. 早期基督教面對的迫害

基督教寄寓在猶太教裏面，基督徒自認為正統的猶太教徒是一回事；猶太教是否接受這個姻親，是否喜歡這位形同實異的夥伴，則另作別論了。在使徒行傳裏，這個問題的答案十分明顯。基督教最早期面對的迫害，並非來自羅馬政府，而是耶路撒冷的猶太教當局。司提反正是被猶太人所殺的，最先搜捕的基督徒。也是大祭司及公會的領袖們。猶太教對基督教非常反感，他們最難接受的是，基督徒竟然認信那被釘十架的罪犯為彌賽亞。對他們而言，基督信仰是匪夷所思，甚至是褻瀆的。

也許因基督信仰與猶太教的傳統觀念存在著嚴重的衝突，福音在猶太人中間的傳播效果甚差，遠遠及不上外邦人。前文提及，在第一世紀，基督教首先在猶太人中間傳播，早期接受這宗教的主要是猶太人，所有使徒毫無例外地均是猶太人：但到了第一世紀末，保羅的話卻應驗了，絕大多數猶太人都拒絕基督。那時基督教在外邦的傳播。遠較在猶太人本土為快，過不多時，外邦人的教會無論在質或量上，都遠遠超過以猶太人為主的教會。進至第二世紀

，地中海沿岸與小亞細亞大概已沒有甚麼猶太基督教群體了。有一個現象特別值得注意，基督教會的教父或著名的領袖中，竟然沒有一位是猶太人。

4. 拉比猶太教的形成

所謂[拉比猶太教](Rabbinic Judaism)，乃是指主後70年，第二聖殿被毀後才形成的猶太教派別。拉比是猶太教的教師與精神領袖，他們透過各地設立的會堂，團聚猶太人，使猶太教傳統得以延續。他們特別強調準確解釋與仔細遵行律法，而對抽象的教義不感興趣。

在保羅信主的初期，聖殿尚未被毀，仍能維繫各地猶太人的信仰，故嚴格意義的拉比猶太教仍未形成。不過作為法利賽人，保羅自然也受到第一世紀猶太拉比的神學所影響，他對律法的重視程度，遠較禮儀為重。因此，成為基督徒以後，他最關心的是厘清律法與基督(福音)的關係。基於篇幅所限，我們在此無法詳論。(有些學者認為部分保羅書信並非由保羅所寫，而是保羅殉道後的產物，故在其中可以發現某些拉比猶太教的觀點。我們並不同意這看法，在此也予以從略。)

B. 羅馬公民與羅馬帝國

1. 羅馬帝國的統治

基督教在傳播之初，巴勒斯坦及地中海沿岸地區，都在羅馬帝國統治之下。當時的羅馬帝國雄霸天下，橫掃地中海沿岸乃至小亞細亞等地。耶穌基督出生的時候，羅馬帝國由該撒亞古士督(Caesar Augustus, 63BC – 14AD)統治，他是一位英明有為的君主，在其統治下，羅馬的威權幾達頂峰。

2. 完善的法律制度

羅馬帝國幅員廣大，故必須藉賴一套完善、精密的法律制度，才能有效統治各地人民。羅馬帝國的政治及法律是顯赫有名的。現今世界上通行的法律制度主要有兩種：一種是英國普

通法，另一種是歐洲大陸法(亦即羅馬法)；後者至今仍是一個重要的法律系統。完善的法律制度，為基督教的傳播提供很大的保障。特別是在初期，基督教面對著猶太公會的迫害，使徒可以尋求羅馬政治和法律的保護，免去過於不公平的宗教及政治待遇。從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對政府權力的肯定，及他主動要求到羅馬上訴等事例來看，他對羅馬的法制充滿信心。

另外，不同民族的成員，可以透過一定的程式(包括用錢賄賂)加入羅馬籍，成為羅馬公民；保羅的父母或許便是透過這個方法而取得羅馬公民的資格。晉身為羅馬公民，可以擁有不少政治上的好處，例如，可以免受地方官的刑求，遇訴訟時可上訴至羅馬等，這也為保羅的傳教活動提供了若干的保障。

3. 宗教容忍政策

羅馬帝國對其所兼併民族的宗教，採取寬容政策，容許他們保留自己的宗教信仰及文化習俗；他們亦給予各民族相當程度的自治權。例如在巴勒斯坦地，猶太人設立一個由七十一位祭司及長老組成之最高權力議會，稱為[公會]，審理絕大部分猶太民族中間發生的案件，只是沒有宣判死刑的權力。羅馬帝國這種宗教與政治的寬容政策，為基督教的傳播提供了較廣闊的空間。

4. 帝王崇拜與宗教迫害

羅馬帝國對基督教的容忍只限於主後65年以前。在尼祿皇帝當政後(約67—68年)，基督教便開始面對來自帝國政府所發動的迫害。這個政治迫害，無論從嚴酷程度乃至波及的範圍而言，均遠較猶太公會為大；並且間歇性地發生，愈演愈烈，一直綿延至第四世紀基督教成為合法的宗教為止。初期教會史是一頁充滿血淚的歷史。尼祿皇帝對基督教的迫害可以說是基於個人的理由，他要找基督徒做他所犯的暴行的替罪羔羊；但是，繼後的政治迫害，卻主要是因為帝國奉行了對皇帝崇拜的政策，而基督徒拒絕遵奉而引發。在第二課，我們會再詳細討論。

5. 其他因素

羅馬帝國的統治，對基督教的傳播，還有許多其他的幫助。政治統一、四境升平，是不可不提的一項。羅馬帝國以壓倒性的軍事優勢，蕩平四鄰勢力，換取人類歷史裏少有的一個和平時期（稱為羅馬的盛平世（**Pax Romana**））。政治穩定促進了貿易的發展，商旅縱橫全國，政府也刻意建立很多商業城市及商道，以方便貿易進行。曾到聖地旅遊的，多數都曾走過一條名為[君王大道]的商道，這條君王大道貫通了約旦及敘利亞，是當時的交通主幹線。便利的交通網絡加速了福音的傳播。新約書信中大部分的教會，都是以城市為名的，可見那時教會主要是位於城市的；因著商道暢通無阻，福音首先在沿商道而建的城市地區傳播起來。

羅馬帝國在政治上征服了希臘，可是在文化上卻反過來為希臘所征服。羅馬文化主要是直接繼承自希臘的，故許多人常以「希羅文化。（**Greco-Roman Culture**）並稱之。羅馬帝國長期的統治，使希臘文化普及並深入各個民族當中，這對於基督教的傳播，影響非常深遠。我們可以設想；基督教作為一個民族宗教，倘若要向四周各自獨立的民族國家傳播，它便得跨越不同的民族、文化及語言等藩籬，這不消說是極其困難的。但如今的情形卻是：本身早已希臘化了（**Hellenized**）的基督教，向四鄰同樣已希臘化的民族傳播，希臘文化既成了雙方的公分母，福音的傳播肯定容易多了。

事實上，大多數民族的宗教及文化均是倚靠國家機器為其屏障的，政府運用政治力量來拱衛及推銷傳統的宗教及文化，籍以維繫該民族的精神團結。故一個民族國家在政治上敗亡後，其宗教文化也往往難以存留下去。（以色列亡國近二千年而宗教文化仍妥善保存，是人類歷史上絕無僅有的例子。）羅馬帝國消滅了近東諸國，今這些民族原有的宗教文化失去政治上的依恃，花果飄零，如此便騰出廣闊的空間，供基督教遊刃了。最後，羅馬帝國幅員廣大，物資豐富，經濟繁盛，導致人心敗壞，貪圖享樂，道德淪亡。根據考古資料可知，每個典型的羅馬城市，均設有劇院、競技場、浴室等娛樂設施，這顯示羅馬人是如何熱衷於追求逸樂的生活。羅馬帝國統治下的人民生活糜爛，道德敗壞；但物極必反，基督教這個強調道德操守的宗教，對部分渴求敬虔與道德生活的人，反而有相當的吸引力。

C. 希臘語言和文化

1. 希臘文為主要書寫語言

在羅馬帝國的領土範圍內，希臘文化占了壓倒性的優勢。不同民族即使能夠保留他們的方言，亦僅限於口述語，書寫語言仍是以希臘文為主。故連最固執於傳統的猶太人，也將猶太教經典翻譯為希臘文(即舊約 [七十士譯本])。保羅在耶路撒冷接受正統的猶太教育，眾所周知，他在迦瑪列門下受教；但作為羅馬公民，保羅必曾接受異教教育，學習希臘文學等，故他可以書寫流暢的希臘文。有聖經學者指出，保羅在他的書信裏，援用了不少當時希臘演說家(narrators)的技巧。他的希臘文造詣大抵是相當不俗的。

2. 注重理性與知識

希臘文化非常注重理性與知識，尤其著重思辯，這對早期基督教產生相當的影響。在最早期，加入教會的人大多為漁夫、木匠等教育程度甚低的人，但他們卻對福音的廣傳有很大的貢獻。基督徒無分貴賤，事奉崗位亦不論高低，在上帝眼中人人平等；但是在一個著重知識的社會裏，知識份子必然地受到世人的特殊重視，因為惟有他們可以用理性的方法演繹信仰、護衛信仰。保羅在教會歷史中的地位特殊，而其他十二位使徒相對較寂寂無聞，原因大概亦在於此。保羅的特別之處，不在從他開展了數趟宣教旅程，而其他使徒就住手不幹(他們可不會不傳福音呢!)，卻是因著他撰寫了十三封以上給教會及個人的書信。保羅是當時教會罕有的知識份子，惟有他可以用理性思辯方式，以嚴謹的概念將基督教信仰表達出來。這在一個注重理性與知識的希臘社會裏，它所產生的影響力是難以計量的。基督教教義的形成，理性思辯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曾有人問過這樣的問題：上帝為何不讓基督教先在中國人中間傳播，為何偏愛近東人士呢？真實的答案我當然不清楚。但按我個人的推斷，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中國人的語言、概念，大都是詩意有餘、嚴謹不足的。倘若基督教首先用中文表達和傳播，教義在中國文化的氛圍中建立，那麼基督教的教義理論，便可能會無法像今天的清楚了。基督教在第三、四世紀期間，曾經歷過極其熾烈的教義爭辯，教父們亟亟要辨別甚麼是正統的基督教信仰；這些辯論的精密與複雜程度，今天我們讀來也感到咋舌。基督教經過希臘文化的洗禮後

，得以塑造成一個清晰的、實證性的信仰(Positive Religion)，而不復是傳統東方的神秘式或禮儀式的宗教(Mystical or Ritual Religion)；希臘文化對基督教的形塑，實在無與倫比。不誇張地說，柏拉圖主義(Platonism)對基督教神學建構的影響，甚至比舊約聖經還要大。保羅是一位深受希臘文化薰陶的使徒，他所撰述的新約聖經，採用的不是亞蘭文或希伯來文，而是希臘文。

以上兩個因素與基督教的建立有密切關係。單在保羅身上，我們便已看到它們對初期教會許多方面的影響。

IV. 保羅與宣教事工

大多數人都認為保羅對基督教最大的貢獻在於其宣教工作。不過，正如我在前面所說，保羅在傳福音事工上的努力，在初期教會絕對不會是個獨一無二的例子。無疑路加在撰寫使徒行傳時，對保羅寵愛有加，以最多篇幅來報導他的動向(除了稍為一提彼得和雅各外，其餘的使徒連名字都不曾出現呢！)，但我們可不要因此誤會只有保羅才是偉大的佈道者。事實上，在第二世紀時，基督教最廣泛傳播的地點是在東方而非西方，當中大多數實力較強的教會都不是由保羅建立起來的，甚至沒有證據證明他曾踏足過那些地區。非洲的古埃及教會(Coptic Church)即是一例。由於資料不全，我們已無法追究這些教會是如何建立起來的，它們大抵是其他使徒乃至無名的傳道者努力的成果吧。無論如何，在第二世紀，基督教會幅員之廣，遠遠超過保羅的宣教行程(有傳聞說馬可甚至會將福音傳到印度)我們可以認為保羅是偉大的佈道家，但若說他是最偉大的，看來尚未有足夠的論據。

羅馬及安提阿教會等均非由保羅建立。毫無疑問，有很多無名的傳道者一直在默默工作，廣傳福音，建立教會。使徒行傳記載，初期教會因管理飯食等問題，特別挑選了七位執事來專責處理；但身為執事之一的司提反，卻並非因管理飯食而死，反倒是因傳揚福音才招來殺身之禍，為主殉道。可見，當時無論身為使徒或執事的，均同心合意地將福音傳開，他們沒有嚴格的分工，也不會把宣講的責任局限在少數人身上。

A. 注重宣教工作。

1. 巡迴佈道者

當時，傳福音有很多不同的途徑：首先，散居各地的猶太人每年會按時到耶路撒冷守節，他們成了很好的傳福音物件及媒介，只要讓他們在耶城聽信福音，他們便會將福音帶返原來居住的地方。其次，有一些耶路撒冷的信徒主力從事向外的傳福音工作，他們被稱為巡迴佈道者 (Itinerant Evangelists)，承擔著四處佈道宣講的任務。此外，由第一世紀下旬開始，基督徒遭受羅馬政府逼迫，信徒被四處驅散。他們離開耶路撒冷，去到不同地方，基督教亦隨著他們的腳蹤，流傳到各處。

在第二世紀初，由於巡佈道者為數眾多，對當時教會構成了難題，就是如何分辨那些是正統的巡迴佈道者，那些是招搖撞騙、濫竽充數之徒。在一份初期教會歷史的典籍《十二使徒遺訓》中，我們便看到有測試使徒與先知的真偽的規定。有趣的是，初期教會沒有現今教會般濃厚的宗派觀念，雖然不同地方建立了不同的聚會點，彼此沒有任何行政上的聯屬關係，但它們仍自覺屬於同一個教會：因某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故信徒不能因地盤或門戶之見，而分裂基督的身體。保羅不是單寫信給那些由他一手建立的教會，也寫信到一些他不曾牧養過、甚至不曾到過的教會，做鼓勵、勸勉、警誡、責難等工作；他完全沒有顧慮過這樣做是否侵犯了別人的地盤，會不會冒犯了當地的監督和長老。在使徒心目中，教會只有一個，並且是信奉同一位主，無人可以將教會據為己有，視作自己的禁盈，不讓別人奉基督的名介入。干涉別的教會的內務的做法，絕不限於一世紀的使徒，在第二世紀時若干著名的教父 (例如伊格拿丟 (Ignatius, 35–107))，亦不時寫信給各地教會，予以教導及提醒。那時真是一個教會、一個信仰、一個聖靈。

2. 末世意識

談到宣教工作，不能不順帶一提初期教會的末世意識。早期的信徒有濃厚的末世意識，相信主會很快再來，這是促使初期教會積極從事佈道的重要因素。在哥林多前書中，我們看到保羅的末世意識是極其強烈的，他甚至勸人寧守獨身，不要改變自己的婚姻狀況；這不是說他覺得婚姻本身有甚麼不對，而僅是從實用主義的角度考慮：既然主快回來，結束地上的一切

，那結婚便是虛耗時間的無謂之舉了。他說：「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七26)保羅認為信徒的當務之急，是積極傳揚福音，其餘的想法和做法，皆是無意義的末節。他相信耶穌基督會在極短的時間內，駕雲再臨。末世意識推動了初期教會，積極從事宣教工作。

B. 各地教會的建立

1. 各地會堂成為首先的傳教中心

使徒的宣教策略大抵是這樣的：他們首先利用各地的猶太會堂向同鄉傳教：這也是環境因素使然，他們總不能在街頭派發福音單張吧（雖然保羅也曾在雅典廣場上宣傳上帝的資訊）！猶太人原本就在會堂裏敬拜聚集，故會堂因利成便成了傳教的中心：同樣地，當信徒受到猶太教當局的逼迫時，會堂自然成了信徒首個受難地。

2. 在城市中建立教會

初期教會多數在城市中建立，因為城市乃人口聚集之地，亦為商販往來必經之途。使徒的傳教活動普遍集中在各個城市，他們建立了不同的信徒群體。當時的教會模式與我們今日的有很大的差別：一來基督教尚未成為合法宗教，不能太公然地活動；二來加上福音主要在基層中傳播，教會經濟實力薄弱，故根本不可能建築宏偉的教堂。信徒僅在家庭中舉行聚會，聚會場所不會很大，能擠上數十人便很不錯了（那時舉行聚會尚要兼顧與會者的膳食）。由於一個聚會點所能容納的人數有限，一旦信徒人數增多，便要增加聚會點；放在同一個城市，往往有一個以上的聚會點。它們彼此間未必有行政上的統屬關係，但信徒在意識上卻清楚知道，他們是同屬於一個教會，不分宗派，亦無山頭派別。保羅在書信中，恒常提到他是寫信給在某個城的眾教會的，例如：「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上帝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林後一1）。

3. 建立以監督與長老為主的領導層

使徒一旦在某個城市裏成功發展、建立聚會點後，便立即對新葡展開栽培工作，鞏固他們的信仰，並奠立教會的各項事工的規模。過了一段時間後，他們認為時機成熟了，就在信徒中間選立一些有管理及教導恩賜的人，按立他們為監督(主教)或長老，讓他們可以接續教導及牧養信徒的工作；然後使徒便可以安心離開當地，到別處開拓新的傳教工廠。使徒為地方教會建立了以監督與長老為首的領導層。我們在保羅的教牧書信裏也看到有關這方面的教導。在第二世紀使徒盡皆逝世以後，各地教會以主教為首的領導層，便全面肩負起掌舵的任務。他們且成了使徒的官方接班人，擁有正統信仰的唯一詮釋權，藉此判定真理與異端。

4. 教會的禮儀

正如前文所述，教會在第一世紀時主要在猶太人中間傳播；但到了一世紀末，猶太人教會卻逐漸過渡成為非猶太人的教會。

因篇幅所限，有關教會的崇拜禮儀，這裏不能詳論。按第二世紀的一位教父游斯丁(Justin, 165殉道)的記述，我們可以知道主日崇拜的儀式包括了讀經、講道、祈禱、聖餐、奉獻等。除了沒有唱詩以外，大抵與今天更正教的崇拜無異，都是以宣講上帝的話語為主，禮儀的成分並不強。

至於聖禮方面，水禮與聖餐是最早期執行的兩個禮儀，較後的有悔罪禮與告解禮。今天有不少關於水禮的神學論爭(譬如說，究竟該用浸禮還是灑水禮的問題)，只要我們回到教會歷史，以事實來評鑒之，便可厘清真相。初期教會的信徒，要是條件許可，多數是在河邊接受水禮的。不過，這與其說是由於他們偏好浸禮的形式，不如說是為了方便的緣故，因為既然有現成的水源，又何須另外找水來施行聖禮呢？但是我們要留意，巴勒斯坦地的河流甚少，大部分地區都是難以在鄰近找到河流的。這從約翰福音四章耶穌在敘加城外的雅各井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中可見一斑，婦人誤會耶穌所謂的[活水]是指河流，便說當地根本沒有活水，否則他們的祖宗雅各就不用千辛萬苦地挖口井，留給他們使用了。

也許有人說：信徒可以在教會或家中挖鑿浸池，專供水禮之用啊！這說法在當時是匪夷所思的。教會基本上是以家庭作為聚會地點，並無宏偉的禮拜堂，也無法挖鑿大型的浸池以供

浸禮使用。這除了是建築上存在的困難外，也是因著在巴勒斯坦，水是非常珍貴的資源，要打滿一個可以讓身高五尺的成人全身浸入的水池(不論如何設計)，所需的水大抵便足供一個五口之家整個月的用度。而在主後70年以後，教會遭受羅馬帝國逼迫，被迫轉移到地下聚會，就更不可能廣泛地公開施行浸禮。考古學家在近東發現了早期家庭教會遺下的好些浸池，闊度大概有二、三英尺的直徑，但卻極其低淺，即使灌滿了水，水深也僅及人的腳踝而已。這樣的浸池根本無法叫人全身浸入，只能用來盛回灑水禮用過的水。所以初期教會普遍採用灑水禮的形式，是無可爭議的。今天我們可以在神學上辯稱浸禮更符合與基督同死的含義，並且堅持全身浸入的形式：但要說『水禮』一詞就其字義自是指浸而非洗，所以使徒及初期教會必然採用浸禮云云，就是胡說八道的。他們根本沒有我們今日的字義執著與神學關懷呢！

C. 西方教書與東方教會.

1. 福音最主要的發展地區在東方

我們常常會聽到[西方教會]及[東方教會]這個分類。在羅馬帝國時代，西方教會指的是義大利半島以西的地區，如今日的法國及西班牙，以至地中海南岸的北非；東方教會則指義大利半島以東的地區，如希臘半島及小亞細亞，整個近東，乃至埃及。那時候，西方大多數地方均屬蠻夷之地，文化非常落後(羅馬在軍事和政治上強盛，但文化卻頗為落伍。今天的法國、德國等地，在當時全由半開化的蠻族所盤據)，東方許多國家則為文化的發源地，包括小亞細亞、巴比倫、波斯等。保羅主要的傳教地區是在東方而非西方，初期教會也多是在東方拓展它的傳教工廠。東方有很多古老民族和文化，基督教便是在這些民族中間流播；經過二、三百年的努力後，這些地方逐漸建立了具影響力的基督徒群體，例如亞歷山太、安提阿教會等。亞美尼亞全國皈依基督教，較羅馬帝國在君士坦丁(參第二課)領導下接納基督教為合法宗教還要早。並且，這個國家一直播奉基督教，直到如今。

不幸地，在第七世紀，由於伊斯蘭教的崛興與擴張，大部分東方的基督徒群體紛紛落入伊斯蘭教徒手中。伊斯蘭教徒仍然容許這些基督徒群體存在，只是禁止他們組織傳教活動，亦斷絕教會與外界的聯繫。平情而論，伊斯蘭教對基督徒是頗為寬容的，至少比基督教對待其他

的異教要好得多；所以在與外界中斷關係這麼多年後，這些小教團仍然可以保存下來。今天我們提及基督教，大多只想到天主教、更正教及東正教三個傳統：但事實上，在今天的敘利亞、約旦、亞美尼亞，甚至伊朗、印度，都存在著一些與上述三個主流傳統無關的基督徒群體。這些遺世獨立的基督徒群體，已變成了不折不扣的民族宗教，保存著獨有的禮儀與屬靈傳統。

2. 不同的傳統文化

由於基督教首先在東方傳播，而東方又屬傳統深厚的民族：所以，基督教就著當地的傳統文化，發展出不同的思想、禮儀習俗。

這裏我們無法細說不同教會的不同傳統模式；只須知道多元化是自初期教會以來，便存在著的事實，就已經足夠了。教會的普世性與大公性，與其多元化是不相衝突的。我們可以執著並堅守自己的傳統，卻須具有廣闊的胸襟，去理解並欣賞上帝在不同的民族與文化中的帶領，從而發現教會的屬靈遺產原來是如此的豐富。

另一件值得一提的事：雖然最多使徒聚居的耶路撒冷教會，在最初數十年間，扮演著領導各地眾教會的角色；但並無證據證明，當時各地教會存在著任何行政上的聯繫或權力上的隸屬關係，使徒是以他們個人的權威而非組織上的位置，獲得各地教會的順服。在使徒盡皆離世以後，耶路撒冷教會的超然地位便告失去；而在耶穌撒冷城被毀、信徒被趕散後，這個基督教發源地的象徵性影響力亦不復存在了。各地的基督教會大致上是各自獨立且平行地發展的。它們在真理上必須固守使徒的傳統，維持合一；但在禮儀及其他信仰的表達上，卻用不著事事與人一致，亦沒有任何外在的權威規範著它們，迫使它們與人同步。所以，不同地區的教會，可以自由地按著信眾的民族與文化特色，發展出它們的禮儀與屬靈傳統來。

D. 眾教會間的關係

不同地區所建立的教會，彼此之間存在著怎樣的關係呢？

1. 各地區平行發展，並無相互隸屬

初期教會的傳教工作，並無任何策略或組織，純粹由基督徒自發地推動，各地區的教會也是自發建成的。它們與耶路撒冷教會維持一個平行的關係，互不隸屬。方是時，教會乃處於半合法的位置，根本不可能有一教會設計出有系統而具規模的宣教計畫，從而擁有領導地位：而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顯示出，即使是耶路撒冷教會，亦只是一個力量非常薄弱的群體而已，它甚至需要接受其他教會的周濟呢（保羅曾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捐賑災）！事實上，由於初期教會的信眾大多為婦女及奴隸，經濟能力有限，各地方的教會也不見得富裕。要是教會有充分的能力支持宣教事工，保羅也毋須放棄自己的權柄，不靠福音養生，而自食其力了。

由於地理阻隔，教會便按著其地區的文化特色與人口成分，而有不同的發展，不少神學爭論遂因而產生。譬如說，外邦人為主的基督教會，是否必須遵照以猶太人為主的教會模式？——這是初期教會一個主要的爭論。關於割禮的遵行與否、復活節的節期計算等問題，教會間也曾經產生了不少爭論。

2. 教會的非猶太化

基督教打從建立之初，便已面對著與猶太教之間的繼承與割斷的問題；特別在外邦人信主以後，他們是否得先做猶太教徒、再做基督徒，便成為使徒的爭論焦點。對於這個問題，保羅的立場是堅定的，他護衛外邦基督徒，不讓他們成為猶太教的附庸，為他們竭力爭辯，甚至不惜與耶路撒冷的使徒對立。保羅不認為外邦基督徒需要恪守猶太教的律法，不單是因為他認為基督已成全或廢棄了律法；更重要的是，他相信上帝分別為猶太人與外邦人各自開啟了兩個不同的救贖計畫，故外邦人毋須要以先成為猶太人作為得救贖的先決條件。不過，在第一世紀，有關猶太教與基督教的爭論，並未就此平息，彼此的張力仍然存在。

在第二世紀以後，基督教已大致成了外邦人的宗教，猶太籍的基督教群體即或存在，亦再無影響力了。此時期教會關注的是，如何將信仰中濃厚的猶太教色彩洗刷掉，好讓這個根源自猶太教的信仰，更容易為外邦人所理解和接受。有關基督教的[非猶太化]工程，包括：藉靈意解經對舊約重新詮釋，使其能承載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新信息。在教義與神學上，將

耶穌基督的身分由帶有猶太人政治含義的彌賽亞，轉為純宗教含義的救世主；將上帝國的道理轉移至對末日新天新地的期盼...等。而在禮儀上，由於外邦人的教會已難以確知猶太曆法的計算(哪一天才是尼撒月十四日?)西方教會率先將復活節的節期，由與猶太教的逾越節掛鉤的計算，改為陰陽合曆的春分之後第一個月圓過後的星期日；這也是我們今天計算復活節的方法。

基督教的「非猶太化」，使它得以成為名副其實的普世宗教。保羅在此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V. 使徒與聖經

在這一部分，我們討論初期教會有關真理權威的問題：它如何看待使徒與舊約聖經的關係呢？

A. 使徒權威與教會真理

初期教會非常著重信仰的合一，基督教只此一家，並無分店，普世信徒都只有同一的信仁。他們絕不容許有人按著一己意思來建立僅屬個人的信仰，信仰是不能被私有化的；異端(heresy)一詞的根本意思，並非指[錯謬]，而是[另類聲音] (to make different)；故只要有人標奇立異，別樹一幟，就不管他所言的是對是錯，能否在理論上自圓其說，也必然是異端無疑。保羅在書信中使曾斷然指出，若有人傳福音與他的版本不相稱，那人就該受咒詛。當時，教會並非以理論的合理性作為其真假對錯的定準，因為他們不相信人的理性有權裁定啟示的真偽；他們乃是訴諸傳統與教會的權威，尤其是使徒的權威。一個說法的真假對錯，並不由內容判知，而是取決於是誰說的。若是由使徒說的，就是再教人難以理解的說法也是真理；若不是由使徒說的，而此說法又與使徒的不相符，則不用查證，也可以斷為異端了。使徒是真理的終極權威，是真理的代名詞。

1. 使徒教會.

毫無疑問，教會的元首是基督，所以教會既是基督的教會；但又同時是使徒的教會。耶穌基督是上帝最大的啟示，但是他卻未有親筆留下一字一墨，供後人恭讀謹遵；他所有的教導，都是由使徒在事後追憶寫成的。雖然耶穌基督傳揚天國的道理，並建立了一群信徒的群體，但他卻並未親自建立嚴格意義的教會；教會始於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那時他已復活升天了。使徒是教會的奠基者，聖經是由他們在聖靈的默示下寫成的；他們又不斷將福音傳遞開去，建立各地的教會。所以，使徒在上帝的救贖歷史中擁有特殊的地位，在屬世的教會裏，他們是真假對錯之唯一判別標準。

尼西亞信經(Creed of Nicea)清楚指出基督教會四重的特性：唯一(One)、至聖(Holy)、大公(Catholic)(即教會有其普世性)、使徒的(Apostolic)。教會是使徒的教會，他們是教會的權威(authority)及合法性(legitimacy)所由寄處。只要是使徒說的，便都是真確的。因為他們曾親自與主接觸，聆聽他的教誨；也只有他們直接受主的差遣，獲授權傳揚他的道理。因此，沒有任何標準可以鑒別使徒的話的對錯，因為沒有東西可以超越真理而審斷真理。新約聖經的正典的形成，便是用使徒性(Apostolicity)來判定的。初期教會要判別哪些書卷屬於正典，不是按著它們的內容略與在教導上的價值來決定，而是以作者是否使徒來作定準。所以薄薄一章的腓利門書，便位列在新約聖經之內，反倒許多被排除正典之外的教父著述，內容卻更加豐富和扎實呢！

2. 誰是使徒？

使徒既然擁有如此的權威及影響力，那接下來的關鍵問題是：誰是使徒？在第一世紀末，有一位重要的教會領袖名為革利免(Clement of Rome, 約88—97當主教)，是羅馬的主教。他曾寫信予哥林多教會說：「眾使徒為我們從主耶穌基督接受了福音，耶穌基督是上帝所差遣來的。所以基督是由上帝而來，而使徒們是由基督而來。可見兩者的次序，都是按照上帝的旨意。所以使徒接受了命令，並由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復活而得充分的把握，更從上帝的話而得確定，於是他們充滿了聖靈，出去傳諸福音，說天國快來到。他們走遍各城各色傳道，在初通道的人當中，藉聖靈去考驗他們，選派之後為日後信眾的主教和會吏(curator)。」〔《革利免(致哥林多人)第一書》四二1—4：謝扶雅譯：《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6)，頁30—31。〕

革利免指出了使徒的若干特質：第一，他們是由耶穌基督所差遣的；第二，使徒乃上帝救贖計畫的一部分，因為上帝差遣基督，基督差遣使徒，這個次序非常重要；第三，他們均被聖靈充滿；第四，他們乃傳福音的人；第五，他們是鑒別教會及通道真偽的人；最後，他們是設立主教及其他聖職的人。所有教會職位的權威，都溯源自使徒的身分並由此衍生出來，主教之所以擁有權威，乃因為他們是由使徒設立及授權的。使徒與教會的關係密不可分。

當論到使徒的時候，我們不會單指某些曾被耶穌所差遣的人。因為耶穌基督在世時，曾差遣過不少人出外傳道；除十二門徒外，又差遣了七十個門徒。我們更不會單指那些曾經見過基督（在世或復活後）的人為使徒。因為與在世三十年的耶穌相遇過的人實在太多了；而就是在復活後，他也曾顯現過給數百人看，他們不會因此而自動成為使徒。傳統上，我們以耶穌特別選立的十二門徒，作為使徒的代表或原型（prototype）。他們（加略人猶太的使徒身分後來當然被革除）的使徒身分是無人敢質疑的，他們也從來不用為此自辯；至於其他被稱為使徒的人，包括保羅在內，便得與這些[嫡系]的使徒作比較，證明彼此存在著相當的共通點，以此確立其使徒地位。保羅稱自己為使徒，便是要爭取與彼得、約翰平起平坐的地位。他常要為此竭力自證，但常被人質疑，甚至連他一手建立的教會，也懷疑對他的使徒身分，這令保羅感到非常傷心。

在哥林多前書九章1至2節，保羅在自辯時，列舉了使徒的兩重條件：第一，曾親眼見主。保羅強調他曾經親眼見主，並且為他所選召。也許有人會問：親眼見主就是作使徒的唯一標準嗎？那為補充賣主的猶大的空缺，而透過搖籤方式選出來的馬提亞，是否符合親眼見主這個標準呢？保羅只會親眼看見復活後的基督，卻並未與在世的耶穌接觸或共同生活過，故他跟耶穌在一起的時間與交往的深度，肯定遠遠及不上其他使徒。他至少欠缺了對耶穌基督生平的第一手資料，必須依靠其他使徒的提供，才知道有關他的生平和教訓。不過對保羅而言，就算只見過那麼一次，已經是足夠有餘了；這是他一生中最可誇之處，更是他的使徒身分的最大憑證。

保羅提出第二個辨別使徒的標準，是作工的果效，有聖靈恩賜為印記。這是一個頗為有趣的[證據]。不過必須注意，保羅的說法跟今天那些在教會裏氾濫成災的成功神學全無關連，他

不是說因著自己的工作大有果效、事業成功、信徒眾多，擁有驕人的健康與財富，所以他是蒙上帝特別保守的人。而他所傳的道是正確的；他卻是特別提及其工作帶來的負面果效，包括如何受鞭打及經歷諸般苦楚，藉此來證明他的工作的屬靈[果效]。保羅強調，由於他所傳的是被世人看為愚拙的十字架的道理，故傳揚這愚拙道理的人，均得在外貌、遭遇與命運上，與這個道理看齊，他需要成為愚拙的人。主耶穌如何被人棄絕，保羅同樣要為人所棄絕，他要走耶穌走過的路，遭遇他所遭遇的，否則就無法證明他是屬於主的人。任何人若與基督在世的際遇不同，其使徒身分都成疑問，甚至他極有可能是傳講異端者。使徒遭到悲慘的命運，非但不是工作果效的反證，反而是使徒身分正面的證據。

現代人大多不喜歡保羅這樣的說法。他們恒常以上帝的豐富及恩典為依據，力稱基督徒應該凡事通達順利，才算是蒙上帝保守一旦遇上不幸及災禍，就必定是遭上帝的遺棄或詛咒了。因此，他們只要在生活上遭遇某些難處，便產生所謂苦罪問題，既懷疑上帝是否存在，又質疑他是否公義慈愛。這種現代人所持的態度，與聖經的教訓完全相違背。

B. 舊約的權威與釋經問題

除了使徒是信仰的最終權威外，初期教會也以舊約聖經為他們信仰的另一個權威的依據。耶穌基督曾親自確認猶太經典(即舊約聖經)的地位，而使徒亦一致確認舊約聖經具有權威的地位。他們相信舊約乃是上帝的*示，並且指向耶穌基督。舊約的權威是毋庸置疑的。

不過，必須小心的是，第一世紀的猶太基督徒並沒有我們今天對聖經的嚴謹觀點，更沒有『推獨聖經』的想法。對他們而言，那個由耶穌藉使徒傳遞下來的福音，才是真理的終極權威，使徒的地位與教會的傳統絕對凌駕於舊約之上；他們不會事事查經，待得知聖經的教訓，然後才決定行止。

1. 舊約聖經如何承載福音？

舊約聖經並不是禽基督教而寫成的。即使門徒堅信舊約是指向耶穌基督，但如何證明它承載著新約的福音呢？譬如說，哪處舊約經文會提及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呢？

當然，要說舊約並未包含了所有耶穌藉使徒傳下來的要道，對基督徒而言是沒有甚麼問題的，因薦他們確認耶穌與使徒的權威是自給自足的，根本毋庸找舊約的經文來支持。不錯，我們在福音書看見聖經作者徵引了許多舊約經文，用以證明耶穌就是舊約眾先知所應許的那一位。但他們所做的，僅是要證明舊約與福音互相和諧，而非籍舊約來論證福音的真確性；他們不是要用舊約的經文來支持耶穌基督的彌賽亞身分，而是要說服那些聽服先知教導的猶太人，指出先知的話已應驗在耶穌身上，所以必須信奉基督。初期教會絕不懷疑耶穌基督和使徒教訓至高無上的權威。他們關心使徒的教訓與舊約的教訓是否相一致，目的不是要用後者來合理化前者，而是用前者來鑒別後者：若舊約與使徒的教訓相同，他們便仍舊接納舊約的權威；若彼此相衝突的話，那他們便隨時願意放棄舊約了。特別對外邦基督徒而言，原屬猶太教的舊約本不是他們理所當然要接受的權威經典，他們為甚麼非要留住這本書不可呢？

舊約聖經與福音的關係，豈不就是猶太教與基督教的關係麼？倘若猶太教與基督教存在重大的分歧與衝突，我們要問：舊約聖經與福音是否有同樣的分歧與衝突？

2. 靈意解經問題

使徒為了證明舊約的有效性，證明它仍得保存下來、成為基督教的經典，遂採用靈意解經的方法。今天曾接受嚴謹釋經訓練的信徒，多會覺得靈意解經是難以接受的；但在初期教會，若不作靈意解經，便有可能被判為[異端]，第二世紀的馬吉安(Marcion, 約101-165)便是一個例子。他堅持字面解經的方法，並宣稱舊約的上帝與耶穌基督所說的天父存在著分歧，兩者故不是同一位；他要求教會完全拋棄猶太人的舊約，結果被判為異端。用字面解經的方法，確實無從在舊約發現耶穌基督的福音，惟有靈意解經可以補救此弊。將舊約聖經靈意化以至基督化(Christianize)，是使徒與教父們慣常的做法，不然舊約就不能成為基督教的經典了。

我絕不同意現今有部分舊約學者，企圖高舉舊約聖經的獨立性及優先性的做法。舊約聖經必須首先成為基督教的經典，否則對教會既無意義，更無權威。因篇我們並非信奉猶太教，

舊約本身對我們沒有獨立的權威地位。我們接受舊約聖經，因為它是基督教的經典；並且，我們必須使用新約的觀點去解釋舊約，確認全本聖經所講論的都是耶穌基督並他的福音。所以，聖經的次序必然是『新、舊約』，而非『舊、新約』；舊約聖經不能獨立存在，不能獨立發揮權威作用。教會在閱讀與運用舊約時，靈意解經是無可避免的：倘若我們不認為猶太民族乃教會的預表，那猶太人的歷史與我們何干呢？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我們相信上帝透過對以色列人的管教與引領，來對他的教會作同樣的管教與引領；這樣，以色列人的遭遇，才會對我們產生實際的意義。

3. 新的經典

無論如何將舊約靈意解釋，也無法完全承載及闡述基督教的福音；所以教會急待新的文字權威的出現。使徒與教父的一個重要職責，是撰寫書信、講章、學道集等，用以闡述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與教訓；他們並非一開始便有撰寫聖經的想法，只是欲以更穩固牢靠的文字方式，將那個口傳的福音記錄下來，教導和牧養眾教會。初期教會對使徒的書信非常尊崇，他們常將這些書信傳抄留存，並在聚會中公開朗讀，教訓信徒；這些被教會廣泛傳抄及使用的書信，便成了日後的新約正典。

C. 新約正典與保羅的關係

新約書卷的成書並非一時一刻的決定，而是一個漫長的辨認與公定的過程。我們相信，這漫長的過程是聖靈引領的結果；並非由人刻意設計出來。至於新約成正典的具體過程，就留待《新約導論》一科來敘說好了。

從新約的建立中，我們得見保羅在基督教的特殊地位。新約聖經有二十七卷，當中二十一卷是書信，保羅書信占了其中十三卷。有學者懷疑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等六卷書不是保羅所寫，但我們對這個看法不表同意，仍確認這十三卷為保羅書信。

試想，倘若聖經沒有羅馬書及加拉太書，我們可以清楚知道福音與律法的關係嗎？倘若沒

有哥林多前書。我們怎麼知道該如何處理教會問題呢？倘若沒有了提摩太前後書或提多書，我們可以知道教會應有的體制與運作嗎？無論是教義、組織，乃至信徒生活，保羅書信對基督教會的重要性都是壓倒性的。保羅在教會的崇高地位，主要是他對基督教信仰的闡發，而非他數次的旅行佈道；這不是說保羅的旅行佈道沒有作用，而是他真正具長久影響力的是在文字上的貢獻。

VI. 保羅的神學思想與基督教

今天基督教所傳講的，主要是保羅版本的基督教。雖然我們沒有時間詳細討論保羅的神學思想與耶穌基督的是否有別；但至少我們知道，保羅對基督教信仰的闡述，有很重要的貢獻。

保羅在書信中，甚少提及耶穌基督的生平與教訓。他只提到耶穌是生在律法下的猶太人，他是大衛的後裔，其使命主要針對以色列人，他又設立了聖餐，只此而已。耶穌基督的出生、受洗、神跡、比喻、登山變像等等，保羅一概不提。他也甚少引用耶穌基督的教訓，直接的引用只有兩處經文：第一段是關於婚姻的教導，在哥林多前書七章；第二段在哥林多前書九章，論到作工的應該得工價。保羅主要傳講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並他復活的真理。學者對此現象持不同的看法，有說保羅對耶穌生平所知不詳，有說保羅認為耶穌生平並非最重要云云。

無論如何，保羅對耶穌基督的詮釋，深深影響我們今日對他的瞭解。不管我們是否喜歡所謂[保羅式的基督教] (Pauline Christianity) 這個名詞，也得同意要認識基督教，保羅便是一位不能被忽略的人物。我們今天所瞭解的福音，是保羅在聖靈啟迪下，對耶穌基督傳講的教訓及成就的救恩的一種獨特詮釋。

討論問題

1. 基督教能夠在第一世紀成功奠立與傳播，除了上帝的保守外，你認為當中有哪些成功的因素？

2. [猶太教為基督教之母] 你同意這句話嗎？基督教與猶太教有怎樣的關係？
3. 早期各地教會彼此的關係是怎樣的？這關係模式對日後基督教的發展產生何種影響？4
. 保羅稱自己為使徒，其理據為何呢？你同意他的見解嗎？
5. 你認為保羅對基督教最大的貢獻在哪里？